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本约束，建立健全公司负债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公司负债水平，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根据公司战略愿景、责任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等文化建设理念体系，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实践和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负债管理是以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为目标，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水平和债务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债务融资顺畅及债务兑付安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公司负债管理目标为：建立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负债管理体系，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采取有效措施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实现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负债管理遵循“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原则。

(一) 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理念，合理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加强资金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 坚持科学管理。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债务融资策略；

(三) 坚持成本控制。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第二章 管理模式与组织架构

第五条 公司负债管理采用“相对集中与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对公司负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

(一) 审批公司负债管理的基本制度、审批公司债务融资的相关重大议案；

(二) 根据行业监管等要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关注和指导公司债务风险防范

控；

(三)关注公司负债状况，指导公司负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

(一)确定公司内部负债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的负债管理工作职责；

(二) 审议公司债务融资的相关议案。

第八条 公司资产负债与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

(一) 审议公司负债管理的具体制度；

(二) 听取和审议部门报送的负债相关工作的报告；

(三) 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保障负债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督促和落实公司负债相关工作。

第九条 资金计划部是公司负债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主要负责：

(一)起草和完善负债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

(二)负责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和渠道管理，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协调各融资渠道，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稳定和扩大融资对手方；

(三)从事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融资工作，协同、协调相关债务融资相关部门的融资工作；

(四)确保所从事融资的及时兑付，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五)合理调控短期流动资金及布局长期稳定资金，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保持一致；

(六)通过监测流动性相关指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

第十条 公司授权从事债务融资相关工作的其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外汇商品（FICC）业务总部、创新金融业务总部、证券金融部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公司授权和部门职责分工开展负债融资相关工作；

(二) 服从公司负债管理方面的统一要求，配合资金计划部的负债、流动性风险和资金计划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 遵守和配合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措

施；

（四）根据经济形势和业务发展规划合理筹划负债期限、规模和结构，做好本部门流动性安排以及到期债务还本付息；

（五）跟踪市场动态，关注自身流动性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各用资部门应根据公司的流动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流动性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计划、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应急演练等。

第十二条 风险监管部对公司负债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融资活动开展相应的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第十三条 合规法务部的主要职责是对负债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核，为公司负债管理提供合规咨询并组织督导合规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公司负债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目标，持续监测及时调整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证券行业特点、业务发展阶段、债务结构等，评估自身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持续加强负债管理，合理规划、安排长短期负债融资结构、规模和期限，推进融资来源多样化，保障负债兑付，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指导子公司强化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监控，做好子公司流动性支持。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十八条 公司每月监测和分析公司的负债状况，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财务杠杆率、同业负债依存度、债券杠杆倍数、短期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重等指标，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和风险应急机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并根据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五章 报告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在负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负债及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一条 各业务部门应强化市场预判，在决策中提高对相关负债规模的关注度，与负债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在发生后立即向资金计划部报告。子公司发生与负债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同时报告公司的股权管理部。

第六章 问责

第二十二条 对于负债管控不力导致出现风险的，且需问责处理的，按照公司相关问责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国证董办字〔2022〕418号）同时废止。